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1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武夷山二次雷达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福建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武夷山二次雷达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工程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区和武夷山市交界处云谷山山顶，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民航空管二次雷达1部及其配套工程，新增12信道甚高频通信系统及其配套设施，新建总长为4993米进站道路。

三、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施工便道、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布置尽量远离水源保护区，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水设施，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尽量不外排。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作业时，应避免油料外溢、渗漏。进站道路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应设置应急隔油池，及时收集处置事故车辆废油。

（二）防止大气污染。要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清运、堆放和处置。对运输车辆及堆放场地要加盖防尘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开挖土石方时，要注意避开雨季，施工应有计划分段进行，避免开挖地段长期闲置暴露，遭受雨水冲刷。在雨季施工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在暴雨来临前要将易受侵蚀的裸露地面用草席、稻草、塑料布等覆盖，降低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复垦或复植等生态修复工作。

（四）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要采取有效措施，

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送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